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62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7日
聲請人	許志鴻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45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及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單獨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僅4次，予同一人，售價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與他人共同販賣僅1次，售價3,500元。另單獨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3次，與他人共同販賣共2次，販賣金額與重量亦均極低。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45號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95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，卻依據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及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判處重刑。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 3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
